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近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5 号），明确了我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数据上报流程和资金拨付程序，目前全省补贴数据上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考虑到今年是“一卡通”服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的第一年，平台功能仍需不断完善、基层工作人员操作尚不熟练等，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对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予以明确。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中央时限要求兑现到农民手中，统筹兼顾基层数据信息填报工作量较大、用时较长的工作实际，我们对信息数据上报时间予以调整。具体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辖乡镇和行政村于 5 月 20 日前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农户补贴面积等信息予

以公示；5月31日前各乡镇完成审核上报工作；6月5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公示修正后的“XX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汇总表”，同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6月10日前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6月13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6月18日前省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的平台数据对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6月21日前各县（市、区）启动补贴资金发放程序；6月30日前各县（市、区）将补贴资金发到农户手中，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同步跟踪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二、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将以各地报送的补贴数据为依据予以测算下达，请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报送工作，督促所辖乡镇、村在保证数据上报时效性的同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错发、漏发。同时，要严把审核关，对数据不完整、依据不充分的要及时反馈至所在乡镇、村进行核实修改。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要及时启动二次发放程序，确保惠农补贴落实到位。

